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杭州市职工教育暂行规定》等6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

　　经2007年10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二00七年十月二十六日　　经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对《杭州市职工教育暂行规定》等6件市政府规章予以废止：　　一、《杭州市职工教育暂行规定》[1995年6月16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，根据1997年12月5日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5件政府规章修改60件政府规章个别条款的决定》（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）修正]。　　二、《杭州市统计工作管理规定》[1996年6月20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发布，根据2004年7月21日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机动车辆清洗站管理办法〉等24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（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）修正]。　　三、《杭州市单位公共财物被盗责任赔偿规定》（1996年8月5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3号发布）。　　四、《杭州市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定》[1998年4月2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发布，根据2004年7月21日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机动车辆清洗站管理办法〉等24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（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）修正]。　　五、《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》[1999年9月2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发布，根据2004年7月21日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杭州市机动车辆清洗站管理办法〉等24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》（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06号）修正]。　　六、《杭州市出国定居人员权益保障规定》（2003年6月1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1号发布）。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